

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審查依據及報導原則

101 年度 審 字 第 101001 號

所謂「過度描述(繪)血腥」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按本件自律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少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其中普級不得播出之內容包括「1. 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2. 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節。」、「…3. 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參該法第 9 條規定：第 4 條至第 8 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關於不得播出之暴力、血腥、恐怖例示項目與說明。）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本件審查依據。

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

- (一)、任何新聞事件應以教育民眾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
- (二)、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方面的新聞應更謹慎為

之，並符合比例原則。

(三)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確實遵守自律綱要並具體改善。

104 年度 審 字第 104008 號

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

- 1、標題用語應妥適、避免過度血腥。
- 2、即若欲凸顯行為之殘忍，亦應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與要件，審酌其用語與描述方式，切勿有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文字。
- 3、報導內容，應多考量具正面教育之意義。

108 年度 審 字第 108001 號

對於「血跡」照片等之處理，建議爾後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新聞紙內容，係普及性之讀者，文字內容及圖片之刊載，仍應有所節制，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尤其關於「血跡」照片等之處理，應有妥善之馬賽克處理。
- (二) 就網路內容，仍應為慎重之檢視。